

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 函

地址：104002 臺北市中山北路一段 144 號

電話：02-2567-1688 分機 113

聯絡人：蔡雯莉

電子信箱：wltsai@ht.org.tw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醫學系

發文日期：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

發文字號：(115) 行宗字第 006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行天宮醫學系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

主旨：檢送本法人「行天宮醫學系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敬請 貴系惠予協助公告周知。

說明：

- 一、本法人秉承 恩主公及行天宮建設人 玄空師父促進社會祥和，發揮慈善濟世之理念，為協助家庭經濟缺乏之醫學系學生就學，鼓勵其在未來的行醫道路上能發揮醫德、精研醫學、提升醫術及貢獻所學於社會，特訂定「行天宮醫學系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助學對象為中華民國各大學醫學系家庭經濟缺乏或困難之大學部在學學生及新入學學生。
- 二、115 學年第一學期共二次申請時間，六月三十日(限繁星推薦或經學測個人申請或特殊選才之醫學系新生)或醫學系在學學生於八月三十一日截止申請(郵戳為憑)，詳細申請辦法與條件資格，請參閱行天宮五大志業網/醫療志業/醫學系學生助學金(<https://www.ht.org.tw/religion235.htm>)。申請者請務必進行下列事項以完成申請程序：

- 1 下載申請表單填寫後，以電子郵件回傳 (Email:medicine@ht.org.tw)；
- 2 下載申請書(含權重基準表)填寫後與相關資料掛號郵寄(104002 臺北市中山北路一段 144 號《行天宮醫學系學生助學金小組》收)。

三、敬請 貴(系)惠予公布，並協助需求之學生申請。

正本：全國公私立大學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

實施辦法	申請書表
	

董事長 吳岳羽

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

行天宮醫學系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

訂定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7 月 20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8 月 8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壹、宗旨

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以下簡稱本法人)秉持 恩主公及行天宮建設人玄空師父濟世助人之精神，為協助家境經濟缺乏或困難之醫學系學生就學，鼓勵其在未來的行醫道路上能發揮醫德、精研醫學、提升醫術，以照顧民眾身心健康，促進社會祥和，特訂定本辦法。

貳、助學對象、金額及名額

一、助學對象

本辦法助學對象之條件如下：

(一)大學生：中華民國各大學醫學系在學學生及新入學學生，惟公費生除外。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新入學學生不在此限。

碩士、博士生：限本辦法培育之大學學生，畢業後直接申請中華民國各大學或教育部規定採認國外大學之醫學、生技及科學等領域進修。

(二)有服務社會、造福人群理念及努力向學者。

(三)中低收入戶、家境經濟缺乏或遭遇急難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者。

二、助學金金額

每人每學期最高上限為新台幣 10 萬元；碩士、博士生於國外進修者，依個案核定補助金額。

三、助學金名額

每年度總名額於新台幣 1,400 萬元預算額度內，依實際申請狀況核定。

參、申請

一、申請應檢附下列資料，逕向本法人提出

(一)大學生：

1.申請書(含自傳，撰述 600 字至 1000 字有關個人為何選擇醫學系就讀、求學歷程、人生觀、個人優缺點、生涯規劃及服務社會等之看法)。

2.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最近三個月內)。

3.申請時在學證明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或入學通知單(入學後補附在學證明)。

4.學生助學金權重基準表

申請時當年之經濟缺乏證明(稅捐機關核發之監護人或戶長「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其他足以證明經濟困難情況之文件)或(中)低收入證明。本人或家中親人身障證明/重大傷病/罕見疾病診斷證明。

(二)碩士、博士生：

- 1.申請書及自傳(個人求學歷程、生涯規劃、家庭經濟環境、社會服務看法及得此助學金時將如何運用)。
- 2.全戶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最近三個月內)。
- 3.申請時在學證明或入學通知單(入學後補附在學證明)。
碩士生需檢附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研究計劃或研究論文概要。
博士生需檢附碩士及博士歷年成績單正本及碩士論文概要。
- 4.得提供相關領域之專家、相關院所指導老師或院所長或主管推薦函。
- 5.其他可資證明家境經濟缺乏或所列狀況之相關文件。

二、申請時間

申請人應備齊第一項所示文件資料，第一學期於六月底前(限繁星推薦或經學測個人申請之新生)或八月底前申請；第二學期於三月十日前申請，請以掛號郵寄至本法人，以郵戳為憑。

三、受助學生每學期皆須依本辦法重新提出申請，未提出者停止補助。

四、修讀碩士學位培育年限以三年為原則；修讀博士學位培育年限以四年為原則；碩士學位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培育年限以六年為原則。

肆、審核

一、本法人以公正、公平、嚴謹方式審核申請案件。

二、為能了解實際狀況，得要求申請人補附相關文件，或面談、親訪、電訪申請人及家屬、學校、相關單位。

三、審核分書審及面談，經審核通過者取得該學期之受助資格。

伍、發放

一、助學金於本法人審核通過後，分二學期發放。

二、發放方式：原則開立支票方式發給。

陸、受助學生遭退學或休學或學期成績未符合者當然取消受助資格。另包括但不限于遭學校記大過或犯罪等行為不當者，經本法人審定後取消受助資格。

柒、本法人於必要時得隨時修改本辦法相關規定，修訂時將隨時公布於本法人之網站上。

捌、受助學生在不影響學業之前提下，請參與本法人、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及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舉辦之公益活動，並誠摯邀請具醫師資格及服務熱忱者加入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之服務陣容。

玖、本辦法經本法人董事會或董事會簽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